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社團教師甄選簡章 意、依據:

- 一、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三、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四、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五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六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七、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八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
- 九、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辦法
- 十、其他教師甄選、聘任相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:

類別	科別	名額	備註
社團教師	劍道	1名	
	獨輪車	1名	
	十鼓	1名	
	書法	1名	
	小提琴	1名	
	合奏	1名	
	扯鈴	1名	
	課後照顧	3名	

參、報名資格:

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各款 之情事者。
- (三) 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2條所列情事者。
- (四)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誠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、懲誡處分者。

(五)未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、終止聘約或退休者。

二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 具有合格教師證者。
- (二)未具有合格教師證者,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,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:
 - 1.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
 - 2.曾獲選為縣市(直轄市)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; 或曾參加上述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 - 3.曾獲得國家級、縣市(直轄市)級,公開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
- (三) 未具備前款學經歷, 而有特殊專長者。

肆、報名日期及方式:

一、報名方式:檢同有關證件報名,採**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**均可(備妥委託書,如附件), 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(審正本,收影本)不予受理。(**通訊報名概不受** 理)。甄選簡章及報名表:請至本校網站(https://www.mces.chc.edu.tw/)下 載簡章及報名表,使用 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,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 容。(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)

二、報名手續:報名所需繳驗證件,請詳閱甄選報名表。

三、報名時間:113年2月15日(四)8時00分至8時30分。

四、報名地點:本校【地址:彰化縣芳苑鄉五俊村新生巷5-1號】。

電話:04-8932625#20人事室或#12教務處(報名請註明報名教師聯絡電話)

- 五、報名手續:(免繳報名費,以下資料請依序集結成一冊)
 - (一)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。
 - (二)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<u>影本</u>各乙份(一律以 A4規格影印)(正式聘用時請繳交證件 正本查核)
 - 1. 新式國民身分證。
 - 2. 國中階段合格教師證書。
 -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[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(程)證明書]。
 - 4. 符合各類專長教師證明文件。

- 5.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- 6.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(附件)。
- 7.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附件)。
- 8. 依甄選類別檢附繳交資料(如下所述)。

伍、甄選日期及甄選方式:

一、甄選日期:

- (一)<u>113年2月15日(四)</u>,於上午8:30前完成報到,上午8:40開始口試,當日甄選結 東後公告錄取名單。
- 二、甄選方式:以書面審查及口試二項計分,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。
 - (一)口試:佔100%,社團教師甄選每場以15分鐘為原則。
 (口試內容以教育基本認識、學科之專門知識、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、專業精神、品德修養為範圍)
 - (二) 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,不得異議。
 - (三)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,若平均總分未達70分者或經半數評審 委員評定總分未達70分者,不予錄取,考生不得異議。
 - (四)各項教師甄選成績相同時,按口試成績依序進行比序。
 - (五)成績複查:限於<u>放榜後1小時內</u>,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、複查申請書至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申請複查,逾期恕不受理,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陸、錄取公告:

- 一、放榜日期:民國113年2月15日(四)當日甄選結束後公告錄取名單。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網站(https://www.mces.chc.edu.tw/)公布為準,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,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二、錄取名額:社團**教師10名**,備取若干名,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,若有棄權未報到,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。
- 茶、錄取報到: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、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1份,於113年2月 16日(五)上午10:00前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。逾期未辦理報到者,視同自願棄權。 另於113年2月27日(二)前逕自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 胸部X光透視),體檢表不合格者,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
捌、聘約期間:

- 一、代課教師:依實際到職日聘任至112學年度學期結束止。
- 二、上述聘約期間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
玖、待遇差假:

(一)代課教師待遇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之規定支給。

拾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孩子受教權,教師未經學校許可,請勿中途辭聘。
- 二、代理教師應擔負協助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活動,不得異議。
- 三、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,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 第1項各款情形之情事,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,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予以解聘, 不得異議。
- 四、繳交之證明文件,如有不實者,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五、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,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拾壹、附則: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,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,請自行上網查詢(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網站 https://www.mces.chc.edu.tw/)。
- 二、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,依相關規定辦理,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三、 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,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。
- 四、洽詢電話:04-8932625#20人事室或#12教務處。
- 拾貳、本簡章計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,校長核可後實施。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,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, 將公布於彰化縣彰 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網站。

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國小部

社團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3	選項目			道 提琴			爾輪車 分奏	<u> </u>] 十				書法課後		顧			
姓	名					身	份證	字號	Č					性 別					
出	生日	民國		年	月		日生	()歲	婚姻		□ ट	.婚□	未婚	j	兵役	□役:	畢□免	役
	訊處細填寫)								聯系(務义			自宅 手機						
學		京	光讀學	校	日夜間部	系		科	組別		修業	色	迄年	-月					
歷	大學										年	月~	دُ ب	年 月			(相	片)	
TE.	研究所											月~		年 月					
											年	月~	~ 1	年 月					
(依其	間證書 類別 其寫)			力證	書:單: 單: 單: 單:	位/﴿	類別()	,證書)	,謟		字號(字號())
專長	特殊表	1.							2.					3.					
現具	體事蹟	4.							5.					6.					
教修	育學分 學校								起迄年月		年	<u>.</u>	月	日至	١	年 .	月日		
教	服	務	學	校	職和	爯	任耶	哉起	迄年月		服	務	學	校	聉	も 稱	任職	起迄	年月
學																			
經																			
歷																			
填	表人簽	名						填	表日期				年		月		日		
*	以下訪	青應耳	粤者勿	7填寫			ļ			1									
	格查]符合 不符台		教系	务處	簽章	教	務主任	· :				審查 (教評 校	會委	章 () () ()			

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社團教師甄選												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												
他												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	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							
應考名稱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社團教師甄選												
複查項目 □口試												
申請人	<u>-</u>					申請日期					п	
	<u></u>				中前口	别		年 月 日				
注意事項:												
	一、申請複查甄選成績,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、地點,以書面(本申請書)向本校提出,逾期											
*		· 領取及複查成績				委託	書及雙:	方身分	證代理	里之。		
二、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,未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												
	請			-撕			開					
	彰化縣民權	華德福實驗國	民中	'小學1	12學-	年度	社團者	於師甄	選			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												
收件編號:												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کُ	丰 月	日	身分言	登字號					
應考名稱	彰化縣民	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社團教師甄選										
複查項目	□口試											
複查結果		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						
注意事項:												
一、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,未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										4		
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,除「收件編號」及「複查結果」欄位外,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 行填妥。												
行填妥。												